

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申请流程

- 上海市户籍——详见P2-4
- 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证凭证——详见P2-4，
如上海无法开具也请回原籍户籍所在地办理
- 非上海户籍且无上海居住证——回原籍户籍
所在地派出所办理,上海无法开具——详见P5

1. 实名登录 随申办市民云app



2. 点击“更多”



3. 点击 “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”



4. 阅读申请须知 点击“下一步”

10:02 4G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下材料：

1.本市户籍人员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2.境内来沪人员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；

六、在线申请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，公安派出所一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开具证明；如经公安派出所初步查询，申请人的违法犯罪记录登记不清、表述不全，需要进行调查核实的，公安派出所一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具证明；如申请人认为开具的证明中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有错误的，可通过本平台提出异议申请，公安派出所一般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并反馈核查结果，记录确有错误的，重新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流程须知

- 此页面提交申请
- 等待审核，前往**办件进度**查看审核结果
- 审核通过，前往**亮证添加**并查看电子证明，支持下载图片

下一步

5. 选择“办理点” 点击“下一步”

10:02 4G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选择办理点

选择区 请选择区 >

办理点 请选择办理点 >

温馨提示：

1.本市户籍人员请选择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开具。

2.境内来沪人员请选择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开具。

上海户籍：
请选择户籍所在地

上海居住证：
选择已备案的居住地

**非户籍所在地的
申请会被退回**

如不确定办理派出所，可致电咨询

下一步

6. 填写完毕后 四项证明类型都要勾选 点击“下一步”

09:48 4G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填写基本信息

申请人

身份证号

手机号

证明开始时间 **出生日期** >

证明截止时间 **申请日期** >

户籍地址

现居住地

☆四项都要勾选

证明类型（请在以下选择一至四种）

- 是否曾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、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，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，包括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执行方式
- 是否曾被处以收容教育、劳动教养、强制隔离戒毒（强制戒毒）、责令社区戒毒（限期戒毒）的违法信息，包括不执行、暂缓执行、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
- 是否曾被处以行政拘留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
- 是否曾被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的违法信息，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

下一步

7.上传个人证件 提交

09:50 4G

< 返回 关闭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统一审核编码: 030021820101Y28

上传材料

身份证正反面或居住证 使用电子证照

本市户籍人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; 外省市来沪人员应提交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。

上传证件

提交

8.认真阅读温馨提示 点击“完成”

09:50 4G

<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

亲, 您的申请已提交审核, 警察蜀黍还需查询档案信息, 请您耐心等待哦^0^~ [点击查看派出所联系电话](#), 可咨询办件进展和业务问题

统一审核编码: 030021820101Y28

温馨提示:

- 1.查询办理进度: 您可至“随申办”频道下“进度”中查询办理进度。
- 2.下载打印: 已开具的证明可以在办件进度内点击“查看并下载证明”-“保存至相册”按钮保存下载图片; 也可至“随申办”频道下“亮证”中“证照目录”栏目下添加证照, 添加成功后在“我的证照”中点击“亮证”, 点击图片查看证明文件, 点击下载按钮可将图片保存至本地。
- 3.因该业务与公安系统需进行数据交换, 若申请人在承诺办结时限内(2个工作日)仍未下载到证明, 可致电市公安局“一网通办”技术服务热线22021230进行咨询(服务时间为工作日9:00-17:30)。

完成

证明文件取得后
自行打印
提交纸质材料

非上海户籍

如因办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需要单位具介绍信

请将如下信息发送至

中山员工: zsrenshichu@qq.com

老年员工: zsgmchr@foxmail.com

- 1.工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
- 2.派出所全称

我们将尽快回复电子版介绍信